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表述，本次更新稿文件名及部分相关内容中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表述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现根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沟通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前述反馈意见回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更新部分内容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

同时，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本次根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的内容以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关于回复更新内容等有关内容，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或补充披露，**相关更新披露或补充披露内容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更新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